嘉義縣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出國參加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8年12月14日府教體字第0980189351號修訂頒

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60012507號函修正

(原名稱：嘉義縣政府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出國參加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1. 補助對象：

(一)代表本縣，且設籍本縣一年(以比賽日為基準)以上之縣民。

(二)本縣體育會暨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學生。

(四)上列對象以比賽秩序冊名單人員為限。

1. 申請資格：

(一)經遴選代表本縣且最近一年內（以比賽日為基準）榮獲全國性運動競賽前三名。

(二)前項全國性運動競賽係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直轄市、各縣市政府主辦，五縣市以上且七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並以亞奧運種類及項目為限。

五、申請程序：

(一)應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申請表（附件一）。

2.身分資格證明：

(1)學校單位：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2)非學校單位：擇一檢附電子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需提供現住人口詳細紀事)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3.機關（單位）、學校同意證明書：請註明報名參加人員名單。

4.大會競賽規程影本。

5.最高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二)參賽補助核定後補送秩序冊（含賽程表）及成果報告(附件二)，並註明實際參賽日數。

(三)有關資格認定產生疑義時，由本府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但屬緊急情事或簡易案件等情形，且由本府專案審查即得明確認定並予以准駁之案件者，得免納入審查會議中討論。

六、補助原則：

(一)名次、地區、金額：

|  |  |  |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中南美洲、非洲 | 壹萬元/次/人（團隊以拾萬元為限） | 陸仟元/次/人（團隊以陸萬元為限） | 伍仟元/次/人（團隊以伍萬元為限） |
| 中東、西亞、美加、歐洲 | 壹萬元/次/人（團隊以拾萬元為限） | 陸仟元/次/人（團隊以陸萬元為限） | 伍仟元/次/人（團隊以伍萬元為限） |
| 紐澳、大洋洲 | 壹萬元/次/人（團隊以拾萬元為限） | 陸仟元/次/人（團隊以陸萬元為限） | 伍仟元/次/人（團隊以伍萬元為限） |
| 東南北亞、大陸 | 伍仟元/次/人（團隊以伍萬元為限） | 肆仟元/次/人（團隊以肆萬元為限） | 參仟元/次/人（團隊以參萬元為限） |
| 港澳、琉球 | 參仟元/次/人（團隊以參萬元為限） | 貳仟伍佰元/次/人（團隊以貳萬伍千元為限） | 貳仟元/次/人（團隊以貳萬元為限） |

(二)每一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隊員以具申請資格者為限。

(三)教練部分比照符合申請資格之選手之最優人員予以補助；選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可報職員三人；十人以下者，職員可報二人，每一團隊報支隊職員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人。邀請賽、表演賽或各單位自行報名者不予補助。

(四)每一團隊或個人，每一年度每一運動種類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除經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或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者外，上課期間出國不予補助。

(六)本要點補助對象不含國家代表隊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競賽者。

十一、經費核銷：

應送以下正本資料至本府核撥：

(一)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檢附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

(二)非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檢附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印領清冊。

(三)縣民身分：檢附領據。

**附件一 嘉義縣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出國參加運動競賽經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單位(人) | □本府所屬學校：\_\_\_\_\_\_\_\_\_\_\_\_\_\_\_\_ □本縣體育會暨其單項委員會 □縣民：\_\_\_\_\_\_\_\_\_\_\_\_\_\_\_\_ |
| 聯絡地址：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 最近一年獲獎成績 | 比賽日期 | 比賽名稱 | 選手參加運動項目及組別 | 標準規範及獲獎成績 |
| 檢附：□最高比賽證明 |  |  |  | □全國性運動競賽(符合5縣市且6隊以上)第一~三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資格 | □本年度第一次申請比賽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比賽名稱: 比賽地點: 檢附：□出國參賽相關賽程及其他佐證資料□機關（單位）或學校同意證明書 |
| 申請資格補助原則 | 比賽地區 | 名次 | 符合資格之隊職員 | 申請金額合計 |
| □中南美洲、非洲 □中東、西亞、美加、歐洲 □紐澳、大洋洲  | □第一名：每人10,000元□第二名：每人6,000元□第三名：每人5,000元 | 隊員 人職員 人 | 新台幣： 元 |
| □東南北亞、大陸  | □第一名：每人10,000元□第二名：每人6,000元□第三名：每人5,000元 | 隊員 人職員 人 | 新台幣： 元 |
| □港澳、琉球 | □第一名：每人10,000元□第二名：每人6,000元□第三名：每人5,000元 | 隊員 人職員 人 | 新台幣： 元 |
| 申請總金額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NT$ 元) |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主計: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二 嘉義縣補助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出國參加運動競賽成果報告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活動成果報告表 |
| 比賽名稱 |  | 填表人 |  | 連絡電話 |  |
| 活動期程 |  | 活動地點 |  |
| 總經費﹝新臺幣元﹞ |  |
|  |
|  |
| 辦理活動內容 |  |
| 照片輯要 |  |
| 說明： |
|  |
| 說明： |